**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

**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参加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作品评选及展映。

**第二条**

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是由中央新影微电影台、央视微电影频道主办，央视微电影纪录中国频道、江苏观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办，国家文化创新基金、华夏微影文化传媒中心联合支持，中皓星创工场、大象影视、中航广告、临安市昌化石行业协会文化研究专委会协办的一个权威性微电影大赛。大赛以“你我、生活、诗和远方”为主题，以挖掘影视新锐精英、打造微电影孵化平台为主旨，以微电影展映、交流为主要内容，以品牌化、产业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中国微电影产业的合作、交流、发展提供可靠平台。

**第三条**

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举行，举办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至12月18日。

**第四条**

大赛将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符合《章程》的微电影作品参加评选和展映。

参赛作品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制作完成的，片长应在3-10分钟之间。

**第五条**

大赛邀请国内知名电影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入围决赛的微电影进行投票评选，评选的最终结果将在颁奖典礼上揭晓。评委不能与竞赛微电影的制作或商业开发有关。

1. 评委会将评出下列单项奖：

最佳导演 最佳编剧

最佳美术 最佳摄制

最佳公益 最佳人气

新媒体表现力奖 江南情怀奖

1. 大赛共设三个类别：情节片、纪实片、动画片。组委会还将评选出情节片、纪实片、动画片一等奖各1名，二等奖各2名，三等奖各3名。
2. 获胜者将获得奖杯、奖金及证书奖励。

**第六条**

组委会将在报名参赛的微电影作品中选择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微电影，在中央新影微电影台、央视微电影频道及其它视频媒体作推广播放，并在无锡本地电视台进行展播。

**第七条**

1. 参赛影片需通过微电影大赛官方网站www.wytcwdy.com、cctvwdy.cctv.com进行在线报名。同时，下载报名表（内附授权书），将填好后的报名表及含有导演及剧组人员的近期生活照（JPG格式1024\*768以上）1张和参赛作品高清剧照3张发送至百度云盘，提供分享链接及提取密码，并授权组委会将照片及剧照用于微电影大赛宣传推广。若作品无法上传成功，可发送至大赛官方邮箱wytcwdy@163.com。同时，报名者还需将报名表、授权书打印并签字确认，连同高清版影片数据光盘或U盘一起寄送至组委会办公室（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5日）。如有其它疑问，欢迎于工作时间拨打组委会电话进行咨询。
2. 剧照具体尺寸及要求：

|  |  |
| --- | --- |
| 位置 | 尺寸  |
| 首页焦点 | 1680\*504  |
| 竖版剧照 | 770\*1080 |
| 横版剧照 | 1920\*1080 |

1. 报名的微电影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要求画面清晰，建议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格式 | 编码格式 | 显示格式 | 码率 | 压缩级别 | 音频格式 | 音频码率 |
| mp4/mov/mkv | h.264 | 1080p | 3Mbps | high4.0 | aac | 128K+ |
| 720p | 1.5Mbps |
| avi/mpg | mpeg-2 | 1080p | 8Mbps |  | mp3 | 256K+ |
| 720p | 7Mbps |
| mp4/mov/mkv | mpeg-4 | 1080p | 5Mbps |  | aac | 128K+ |
| 720p | 3Mbps |

报名请寄：

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组委会评奖办公室

收件人：李梦

地 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151号

邮 编：214101

（请在邮件信封上注明：没有任何商业目的，只用于文化交流）

电子邮箱：wytcwdy@163.com

电 话：0510-82701011

 0510-82718638

**第八条**

1. 非中英文双语字幕的微电影，送片方必需提供配有中英文字幕的微电影完成片。
2. 所有的申请文件，包括DVD将不会返还给报名者，请务必在寄送之前做好备份。
3. 报名者一旦正式确认接受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组委会邀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参赛或参展的微电影。

**第九条**

1. 组委会将邀请入围作品的主创人员及组织推荐机构人员参加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
2. 大赛组委会将提供大赛期间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其费用由入围影片参会人员自理。
3. 获奖者如因故缺席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的颁奖仪式，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第十条**

1. 报名者所有的报名资料，包括故事梗概、照片、剧照等，将会被刊登在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会刊或相关的宣传资料中，包括但不仅限于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官方网站和会刊。

2. 报名者本人将对所有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微电影的原创性负责，并确保报名表中的信息真实并有效。

3. 如由此引发的任何侵权事件发生，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因参赛影片引起的侵权事件及其他纠纷而给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造成不良影响的，影片的制作方及提供方应采取一切手段消除影响。

**第十一条**

1. 所有入围参赛参展微电影都将在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2. 报名者同意，自微电影报名成功之日起，授权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组委会对其报名微电影作品享永久免费使用的权利，并可在网络和电视等平台上传并永久免费使用、播放（用于宣传推广）。

3. 报名者同意授权组委会剪辑其作品，用于制作中国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宣传片，在网络、电视等媒体对外播放。

4. 组委会郑重承诺，所有被征集作品均不作商业性使用。如有后续商业开发需要，将和版权人专事协商形成相关法律文本。

**第十二条**

对于微电影作品中所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仅限于音乐，报名者将独立负责其版权事宜。如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报名者需全权负责。

**第十三条**

凡报名参加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即被视为承认并接受本章程。选送微电影的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有义务确保已获得微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有权向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选送微电影。否则由此引起任何纠纷的，由选送微电影的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组委会所有。

2016首届“微影天成”微电影大赛 2016年8月25日